

2023年万秀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与
土地经营权规范流转试点项目（项目名称）

合同书

（项目编号：WZZC2023-C3-030011-GXJD）

采 购 人：梧州市万秀区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瑞景空间信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3年万秀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与土地经营权规范流转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3-C3-030011-GXJD

甲方：梧州市万秀区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乙方：广西瑞景空间信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 (2) 成交通知书；
- (3)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 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柒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人民币（¥798800.00元）

第三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五条 交付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提交服务成果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总金额的30%价款，完成绩效考核并通过验收后，在收到乙方出具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成交总金额的70%价款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当地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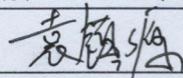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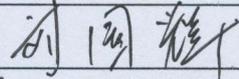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3、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梧州市万秀区角嘴后路 21 号	单位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南宁片区金龙路 2 号南宁万科 大厦 C 座 3 层 301-17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878487722	电话: 1767788900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 星光支行
账号:	账号: 7907018800009210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00

2018年
 10月